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4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省、市名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 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强师工程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50 号），江门市财政局已通过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强师工程）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0〕25 号）下达市教育局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地方奖补项目（强师工程-市县教师队伍建设）资金 73 万元。现对该项目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0 年度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主要安排用于省、市两级名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

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及学员跟岗学习工作。各市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0年省、市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
